明史/卷1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 卷十五 ◄

明史卷十六
本紀第十六　武宗

► 卷十七 →

武宗承天達道英肅睿哲昭德顯功弘文思孝毅皇帝，諱厚照，孝宗長子也。母孝康敬皇后。弘治五年，立為皇太子。性聰穎，好騎射。

弘治十八年

十八年五月，孝宗崩。壬寅，即皇帝位。以明年為正德元年，大赦天下，除弘治十六年以前逋賦。戊申，小王子犯宣府，總兵官張俊敗績。庚戌，太監苗逵監督軍務，保國公朱暉為征虜將軍，充總兵官，右都御史史琳提督軍務，禦之。

秋八月甲寅，尊皇太后為太皇太后，皇后為皇太后。丙子，召朱暉等還。

九月甲午，南京地震。丁酉，振陝西饑。

冬十月丙辰，小王子犯甘肅。庚午，葬敬皇帝於泰陵。

十一月甲申，御文華殿日講。

是年，占城、安南入貢。

正德元年

正德元年春正月乙酉，享太廟。己丑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

二月壬子，御經筵。乙丑，耕耤田。

三月甲申，釋奠於先師孔子。

夏五月丙申，減蘇、杭織造歲幣。

六月辛酉，禁吏民奢靡。免陝西被災稅糧。是日，大風雨壞郊壇獸瓦。庚午，諭羣臣修省。

秋八月乙卯，復遣內官南京織造。戊午，立皇后夏氏。

冬十月丁巳，戶部尚書韓文帥廷臣請誅亂政內臣馬永成等八人，大學士劉健、李東陽、謝遷主之。戊午，韓文等再請，不聽。以劉瑾掌司禮監，丘聚、谷大用提督東、西廠，張永督十二團營兼神機營，魏彬督三千營，各據要地。劉健、李東陽、謝遷乞去，健、遷是日致仕。己未，東陽復乞去，不允。壬戌，吏部尚書焦芳兼文淵閣大學士，吏部侍郎王鏊兼翰林學士，入閣預機務。戊辰，停日講。

十一月甲辰，罷韓文。

十二月丁巳，命錦衣衞官點閱給事中。癸酉，除曲阜孔氏田賦。

是年，哈密、烏斯藏入貢。

正德二年

二年春正月乙亥朔，日有食之。乙酉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

閏月庚戌，杖給事中艾洪、呂翀、劉　　及南京給事中戴銑、御史薄彥徽等二十一人於闕下。

二月戊戌，杖御史王良臣於午門，御史王時中荷校於都察院。

三月辛未，以大學士劉健、謝遷，尚書韓文、楊守隨、張敷華、林瀚五十三人黨比，宣戒羣臣。是月，敕各鎮守太監預刑名政事。

夏五月戊午，度僧道四萬人。己巳，復寧王宸濠護衞。

六月甲戌，孝宗神主祔太廟。戊寅，罷修邊垣，輸其費於京師。

秋八月丙戌，作豹房。

冬十月甲申，逮各邊巡撫都御史及管糧郎中下獄。丙戌，南京戶部尚書楊廷和為文淵閣大學士，預機務。

十二月壬辰，開浙江、福建、四川銀礦。

是年，琉球入貢。

正德三年

三年春正月丁未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辛亥，大計外吏，中旨罷翰林學士吳儼、御史楊南金。

二月己巳，令京官告假違限及病滿一年者皆致仕。

三月乙卯，賜呂柟等進士及第、出身有差。

夏四月乙亥，軍民納銀，得授都指揮僉事以下官。

六月壬辰，得匿名文書於御道，跪羣臣奉天門外詰之[1]。下三百餘人於錦衣衞獄，尋釋之。

秋七月壬子，命天下選樂工送京師。

八月辛巳，立內廠，劉瑾領之。庚寅，下韓文錦衣衛獄，罰輸米千石於大同。是月，山東盜起。

九月癸卯，削致仕尚書雍泰、馬文升、許進、劉大夏籍。辛酉，逮劉大夏下獄，戍肅州。癸亥，振南京饑。

冬十月辛未，南京工部侍郎畢亨振湖廣、河南饑。

十一月乙未，振鳳陽諸府饑。

是年，安南、哈密、撒馬兒罕、烏斯藏入貢。

正德四年

四年春正月丙午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

二月丙戌，削劉健、謝遷籍。

三月甲辰，振浙江饑。己酉，吏部侍郎張綵請不時考察京官，從之。

夏四月乙亥，王鏊致仕。

六月戊子，吏部尚書劉宇兼文淵閣大學士，預機務。

秋八月辛酉，遣使覈各邊屯田。是月，義州軍變。

閏九月，小王子犯延綏，圍總兵官吳江於隴州城。

冬十一月甲子，犯花馬池，總制尚書才寬戰死。

十二月庚戌，奪劉健、謝遷等六百七十五人誥敕。

是年，兩廣、江西、湖廣、陝西、四川並盜起。琉球、安南、哈密、土魯番、撒馬兒罕入貢。

正德五年

五年春正月丁卯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庚辰，籍故尚書秦紘家。

二月癸巳，兵部尚書曹元為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，預機務。

三月辛未，禱雨，釋獄囚，免正德三年逋賦。乙酉，江西賊熾，右都御史王哲巡視南、贛，刑部尚書洪鍾總制川、陝、河南、鄖陽軍務兼振卹湖廣[2]。

夏四月庚寅，安化王寘鐇反，殺巡撫都御史安惟學、總兵官姜漢。丙午，起右都御史楊一清總制寧夏、延綏、甘、涼軍務，涇陽伯神英充總兵官，討寘鐇。辛亥，詔赦天下。太監張永總督寧夏軍務。是日，游擊將軍仇鉞襲執寘鐇，寧夏平。

五月癸未，焦芳致仕。

六月庚子，帝自號大慶法王，所司鑄印以進。丙午，劉宇罷。

秋七月壬申，洪鍾討沔陽賊，平之。

八月甲午，劉瑾以謀反下獄。詔自正德二年後所更政令悉如舊。戊戌，治劉瑾黨，吏部尚書張綵下獄。己亥，曹元罷。丁未，革寧王護衛。戊申，劉瑾伏誅。己酉，釋謫戍諸臣。

九月丙辰，論平寘鐇功，封仇鉞咸寧伯。戊午，吏部尚書劉忠、梁儲並兼文淵閣大學士，預機務。己未，以平寘鐇、劉瑾功，封太監張永兄富、弟容皆為伯。癸酉，封義子指揮同知朱德、太監谷大用兄大寬、馬永成兄山、魏彬弟英皆為伯。

冬十月己亥，戮張綵尸於市。

十二月己丑，賊陷江津，僉事吳景死之。

是年，日本、占城、哈密、撒馬兒罕、土魯番、烏斯藏入貢。

正德六年

六年春正月甲子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癸酉，賊陷營山，殺僉事王源。

二月丙申，寘鐇伏誅。己酉，起左都御史陳金總制江西軍務討賊。

三月戊辰，賜楊慎等進士及第、出身有差。庚午，惠安伯張偉充總兵官，右都御史馬中錫提督軍務，討直隸、河南、山東賊。丙子，免被寇州縣稅糧一年。是月，小王子入河套，犯沿邊諸堡。

夏四月癸未，劉忠乞省墓歸。是月，淮安盜起。

六月，山西盜起。

秋七月壬申，賊犯文安，京師戒嚴。癸酉，調宣府、延綏兵入援。

八月己卯，兵部侍郎陸完將邊軍討賊。四川巡撫都御史林俊擒斬賊首藍廷瑞、鄢本恕。甲申，賊劉六犯固安。丙戌，召張偉、馬中錫還。

九月丙寅，再調宣府及遼東兵益陸完軍。

冬十月癸未，賊陷長山，典史李暹戰死。甲申，賊焚糧艘於濟寧州。丁酉，甘州副總兵白琮敗小王子於柴溝[3]。

十一月庚戌，太監谷大用、張忠，伏羌伯毛銳帥京軍會陸完討賊。丙辰，戶部侍郎叢蘭、王瓊振兩畿、河南、山東。戊午，京師地震。辛酉，敕修省。乙亥，瘞暴骨。

十二月癸巳，禮部尚書費宏兼文淵閣大學士，預機務。甲午，清河口至柳舖，黃河清三日。辛丑，賊掠蒼溪，兵備副使馮傑敗死。

是年，自畿輔迄江、淮、楚、蜀盜賊殺官吏，山東尤甚，至破九十餘城，道路梗絕。琉球、哈密入貢。

正德七年

七年春正月甲寅，賊犯霸州，京師戒嚴。丁巳，陷大城，知縣張汝舟、主簿李銓戰死。己未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

二月丁丑，副都御史彭澤、咸寧伯仇鉞提督軍務，太監陸誾監軍，討河南賊。己卯，賊犯萊州，指揮僉事蔡顯等力戰死。

三月辛未，副總兵時源敗績於河南，都督僉事馮禎力戰死。

夏五月丙午，陸完敗賊於萊州，山東賊平。甲寅，左都御史陳金討平撫州賊。丙寅，賊殺副都御史馬炳然於武昌江中。

閏月壬辰，仇鉞敗賊於光山，河南賊平。

秋七月癸巳，江西賊殺副使周憲於華林。丁酉，振四川饑。

八月癸亥，陸完追殲劉七等賊於狼山。

九月乙酉，陳金討平華林賊。戊子，召洪鍾還。都御史彭澤總制四川軍務。丙申，賜義子一百二十七人國姓。

冬十月，免河南、江西、浙江被災寇者稅糧。

十一月壬申，時源為平賊將軍，會彭澤討四川賊。丁亥，留大同、宣府、遼東兵於京營，李東陽諫，不聽。

十二月丁卯，李東陽致仕。是月，免兩畿、山東、山西、陝西被災寇者稅糧。

是年，安南、日本、哈密入貢。

正德八年

八年春正月癸酉，右副都御史俞諫代陳金討江西賊。壬午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乙酉，以邊將江彬、許泰分領京營，賜國姓。尋設兩官廳軍，命彬、泰分領之。癸巳，戶部侍郎叢蘭、僉都御史陳玉巡邊。

二月丙午，以平賊功，封太監谷大用弟大亮、陸閭姪永皆為伯。

三月戊子，置鎮國府處宣府官軍。甲午，以旱敕羣臣修省。

夏四月乙丑，彭澤破賊於劍州。

五月辛巳，仇鉞充總兵官，帥京營兵禦敵於大同。

六月戊戌，河決黃陵岡。乙卯，俞諫破賊於貴溪。

秋八月，免南畿水災稅糧。土魯番襲據哈密。

冬十月丁未，俞諫連破賊於東鄉，江西賊平。

十二月，南京刑部侍郎鄧璋振江西饑。

是年，哈密入貢。

正德九年

九年春正月丁丑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庚辰，乾清宮災。

二月庚子，帝始微行。丙午，禮部尚書靳貴兼文淵閣大學士，預機務。癸丑，彭澤、時源討平四川賊。

三月辛巳，賜唐皐等進士及第、出身有差。

夏四月丁酉，復寧王護衛，予屯田。

五月乙丑，費宏致仕。己丑，彭澤總督甘肅軍務，經理哈密。

六月乙卯，開雲南銀礦。

秋七月乙丑，小王子犯宣府、大同。太監張永提督軍務，都督白玉充總兵官，帥京營兵禦之。

八月辛卯朔，日有食之。辛丑，小王子犯白羊口。乙巳，京師地震。己未，小王子入寧武關，掠忻州、定襄、寧化。

九月壬戌，犯宣府、蔚州。庚午，帝狎虎被傷，不視朝，編修王思以諫謫饒平驛丞。

冬十月己酉，遣使採木於川、湖。

十一月辛酉，廢歸善王當沍為庶人，自殺。

十二月甲寅，建乾清宮，加天下賦一百萬。

是年，安南、哈密、烏斯藏入貢。

正德十年

十年春正月癸亥，薄暮，享太廟。戊辰，薄暮，祀天地於南郊。

三月壬申，楊廷和以憂去。

夏閏四月辛酉，吏部尚書楊一清兼武英殿大學士，預機務。戊寅，召彭澤還。

秋八月丙寅，小王子犯固原。

冬十二月癸丑朔，日有食之。己卯，免南畿旱災秋糧。

是年，琉球、安南、哈密、撒馬兒罕入貢。

正德十一年

十一年春正月乙未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

夏四月，振河南饑。

五月庚寅，土魯番以哈密來歸。甲辰，錄自宮男子三千四百餘人充海戶。是月，振陝西饑。

秋七月乙未，小王子犯薊州白羊口，太監張忠監督軍務，左都督劉暉充總兵官，帥東西官廳軍禦之。丙午，工部侍郎趙璜、俞琳飭畿內武備。

八月丁巳，左都御史彭澤、成國公朱輔帥京營兵防邊。庚申，賜宛平縣被寇者人米二石。甲子，楊一清致仕。丁丑，禮部尚書蔣冕兼文淵閣大學士，預機務。

九月，土魯番復據哈密[4]，侵肅州，殺遊擊芮寧。

冬十月己酉朔，享太廟，遣使代行禮。

十一月甲申，免湖廣被災稅糧。

是年，琉球、天方入貢。

正德十二年

十二年春正月己丑，大祀天地於南郊，遂獵於南海子，夜中還，御奉天殿受朝賀。

三月癸巳，賜舒芬等進士及第、出身有差。戊戌，以兩淮、浙江、四川、河東鹽課充陝西織造。

夏四月壬子，靳貴致仕。丙辰，副總兵鄭廉敗土魯番於瓜州。

五月丙子，禮部尚書毛紀兼東閣大學士，預機務。

六月乙巳朔，日有食之。

秋八月甲辰，微服如昌平。乙巳，梁儲、蔣冕、毛紀追及於沙河，請回蹕，不聽。己酉，至居庸關，巡關御史張欽閉關拒命，乃還。丙辰，至自昌平。戊午，夜視朝。癸亥，副都御史吳廷舉振湖廣饑。丙寅，夜微服出德勝門，如居庸關。辛未，出關，幸宣府，命谷大用守關，毋出京朝官。

九月辛卯，河決城武。壬辰，如陽和，自稱總督軍務威武大將軍總兵官。庚子，輸帑銀一百萬兩於宣府。

冬十月癸卯，駐蹕順聖川。甲辰，小王子犯陽和，掠應州。丁未，親督諸軍禦之，戰五日。辛亥，寇引去，駐蹕大同。

十一月丁亥，召楊廷和復入閣。戊子，還至宣府。

十二月癸亥，羣臣赴行在請還宮，不得出關而還。

閏月丁亥，迎春於宣府。

是年，琉球、烏斯藏入貢。

正德十三年

十三年春正月辛丑朔，帝在宣府。丙午，至自宣府，命羣臣具綵帳、羊酒郊迎，御帳殿受賀。丁未，罷南郊致齋。庚戌，大祀天地於南郊，遂獵於南海子。辛亥，還宮。辛酉，復如宣府。是月，振兩畿、山東水災。給京師流民米，人三斗。瘞死者。

二月己卯，太皇太后崩。壬午，至自宣府。

三月戊辰，如昌平。

夏四月己巳朔，謁六陵，遂幸密雲。

五月己亥朔，日有食之。駐蹕喜峯口。戊申，至自喜峯口。

六月庚辰，太皇太后梓宮發京師，帝戎服從。甲申，葬孝貞純皇后。乙酉，至自昌平。

秋七月己亥，錄應州功，敍廕陞賞者五萬餘人。丙午，復如宣府。

八月乙酉，如大同。

九月庚子，次偏頭關。癸丑，敕曰：「總督軍務威武大將軍總兵官朱壽親統六師，肅清邊境，特加封鎮國公，歲支祿米五千石。吏部如敕奉行。」甲寅，封朱彬為平虜伯，朱泰為安邊伯。

冬十月戊辰，渡河。己卯，次榆林。

十一月庚子，調西官廳及四衞營兵赴宣、大。壬子，次綏德，幸總兵官戴欽第。

十二月戊寅，渡河，幸石州。戊子，次太原。

是年，琉球、天方、瓦剌入貢。

正德十四年

十四年春正月丙申朔，帝在太原。甲辰，改卜郊。壬子，還宣府。

二月壬申，至自宣府。丁丑，大祀天地於南郊，遂獵於南海子。是日，京師地震。己丑，帝自加太師，諭禮部曰：「總督軍務威武大將軍總兵官太師鎮國公朱壽將巡兩畿、山東，祀神祈福，其具儀以聞。」

三月癸丑，以諫巡幸，下兵部郎中黃鞏六人於錦衣衛獄，跪修撰舒芬百有七人於午門五日。金吾衛都指揮僉事張英自刃以諫，衛士奪刃，得不死，鞫治，杖殺之。乙卯，下寺正周敍、行人司副余廷瓚、主事林大輅三十三人於錦衣衛獄。戊午，杖舒芬等百有七人於闕下。是日，風霾晝晦。

夏四月甲子，免南畿被災稅糧。戊寅，杖黃鞏等三十九人於闕下，先後死者十一人。

五月己亥，詔山東、山西、陝西、河南、湖廣流民歸業者，官給廩食、廬舍、牛種，復五年。

六月丙子，寧王宸濠反，巡撫江西右副都御史孫燧、南昌兵備副使許逵死之。戊寅，陷南康。己卯，陷九江。

秋七月甲辰，帝自將討宸濠，安邊伯朱泰為威武副將軍，帥師為先鋒。丙午，宸濠犯安慶，都指揮楊銳、知府張文錦禦卻之。辛亥，提督南贛汀漳軍務副都御史王守仁帥兵復南昌。丁巳，守仁敗宸濠於樵舍，擒之。

八月癸未，車駕發京師。丁亥，次涿州，王守仁捷奏至，秘不發。

冬十一月乙巳，漁於清江浦。壬子，冬至，受賀於太監張陽第。

十二月辛酉，次揚州。乙酉，渡江。丙戌，至南京。

是歲，淮、揚饑，人相食。撒馬兒罕入貢。

正德十五年

十五年春正月庚寅朔，帝在南京。癸巳，改卜郊。

夏四月己未，振淮、揚諸府饑。

六月丁巳，次牛首山，諸軍夜驚。

秋七月，小王子犯大同、宣府。

八月癸未，免江西稅糧。

閏月癸巳，受江西俘。丁酉，發南京。癸卯，次鎮江，幸大學士楊一清第，臨故大學士靳貴喪。

九月己巳，漁於積水池，舟覆，救免，遂不豫。

冬十月庚戌，次通州。

十一月庚申，治交通宸濠者罪，執吏部尚書陸完赴行在。

十二月己丑，宸濠伏誅。甲午，還京師，告捷於郊廟社稷。丁酉，大祀天地於南郊，初獻疾作，不克成禮。

是年，琉球、占城、佛郎機、土魯番入貢。

正德十六年

十六年春正月癸亥，改卜郊。

二月己亥，巡撫雲南副都御史何孟春討平彌勒州苗。

三月癸丑朔，日有食之。庚申，改西官廳為威武團營。乙丑，大漸，諭司禮監曰：「朕疾不可為矣。其以朕意達皇太后，天下事重，與閣臣審處之。前事皆由朕誤，非汝曹所能預也。」丙寅，崩於豹房，年三十有一。遺詔召興獻王長子嗣位。罷威武團營，遣還各邊軍，革京城內外皇店，放豹房番僧及教坊司樂人。戊辰，頒遺詔於天下，釋繫囚，還四方所獻婦女，停不急工役，收宣府行宮金寶還內庫。庚午，執江彬等下獄。世宗入立。五月己未，上尊謚，廟號武宗，葬康陵。

贊

贊曰：明自正統以來，國勢寖弱。毅皇手除逆瑾，躬禦邊寇，奮然欲以武功自雄。然耽樂嬉遊，暱近羣小，至自署官號，冠履之分蕩然矣。猶幸用人之柄躬自操持，而秉鈞諸臣補苴匡救，是以朝綱紊亂，而不底於危亡。假使承孝宗之遺澤，制節謹度，有中主之操，則國泰而名完，豈至重後人之訾議哉。

校勘記

↑ 跪羣臣奉天門外詰之　奉天門，原作「承天門」。本書卷一八一李東陽傳、卷三〇四劉瑾傳、國榷卷四七頁二九二二都作「奉天門」。按承天門是端門外的皇城門。奉天門在午門內奉天殿前，是明朝皇帝受諸司臣工朝見的地方，作「奉天門」是，據改。

↑ 刑部尚書洪鍾至振卹湖廣　洪鍾，原作「洪鐘」，據本書卷一一一七卿年表、又卷一八七何鑑傳和洪鍾傳、卷一九八彭澤傳，明史稿紀一三武宗紀、傳六六洪鍾傳，武宗實錄卷七九，國榷卷四八頁二九六七改。下同。

↑ 甘州副總兵白琮敗小王子於柴溝　柴溝，武宗實錄卷八〇作「黑柴溝」。

↑ 九月土魯番復據哈密　此繫於正德十一年，疑誤。按本書卷三二九哈密衞傳繫於正德十二年，明史稿紀一三武宗紀、武宗實錄卷一四五均繫於正德十二年正月壬寅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